

淺談資訊倫理

大綱：倫理概述

東西方倫理介紹

資訊倫理

資訊倫理的五大議題

結語

倫理概述：什麼是倫理？

倫理就是人們生活在社會裡每一個人都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

倫理是行為的通則，也是人們的共識、共同的價值觀。

倫理包含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待人之道』和『處事之道』。

若行為違反倫理，會受到親朋好友的責難，會受到群眾的鄙視、拒絕往來；情節嚴重者會受到法律制裁。

倫理的基礎：『愛』與『敬』

『愛』與『敬』的對象都包括：自己，親朋好友，所有的人

『敬』是尊敬、敬重。能尊敬和敬重所有的人，才能實踐『平等』、『公正』、『慈悲』、『大愛』。

倫理的銘言舉例：『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己立而立人，己達而達人』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

為什麼需要倫理？倫理是古今中外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討論的問題：

- ❖ 為了自己
- ❖ 為了家人
- ❖ 為了親朋好友
- ❖ 為了社群
- ❖ 為了社會、國家、乃至全人類的福祉。

道德與倫理：倫理與道德常常一起講，有時它們的語義有重疊的地方。

精確的說，倫理是指一個人的行為表現，而道德是指一個人內在(內心)的修為。

- ❖ 行為表現是外在的，可以看得見；心思修養是內在的，所以別人不易覺察。
- ❖ 一個人的行為是由此人的思想來決定的。
 - * 一個人的氣質、風度、格局、修養…都是道德的顯現。

東西方倫理介紹：東方：儒家的倫理；西方：三種學說

儒家的倫理：

❖ 中國的生命哲學探究

- ※ 三、四百年前，利瑪竇等耶穌會教士來到明朝。他們對中國人竟然不須信仰宗教就能有如此優美的人格，感到不可思議。

- ※ 中國文化的精彩處在生命哲學的探究，在心身安頓的修養，在生命性情的抒發。

曾昭旭,《我們還要繼續自廢武功嗎?》

聯合副刊 E7 版,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 儒家的哲思：天人合一的思想

德配天地、天地同德

師法自然：圓道與圓融的系統觀和認知

圓道：生生不息、周而復始、相生相剋……

劉長林,《中國智慧與系統思惟》

臺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 81 年

仁心：孔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人人可以為仁者、為聖賢

「舜何人也？禹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

❖ 儒家的人本思想：「人之異於禽獸者」的人本思想

怵惕惻隱之心

覺：警覺、覺悟

健：自強不息

人的四端之心：惻隱之心

是非之心

羞惡之心

辭讓之心

牟宗三,《道德的理想主義》, 臺灣學生書局, 民國 74 年

❖ 儒家的道德生活：

道德生活的本質乃即自覺的自己支配自己的生活。

- 道德生活是自律的生活，而非他律的生活。

支配自己是比支配世界更偉大的工作。

- 能支配世界並不是得到了自由

- ◆ 因為支配世界是被自己的貪念和憎恨之心所支配著。

- 能不受自己的貪念和憎恨之心所支配，才有真正的自由和自在。

唐君毅《道德自我之建立》臺灣學生書局, 民國 80 年九月

- ❖ 儒家的人倫：儒家的五倫：天、地、君、親、師
 - 天：人與宇宙、神、鬼相處之道
 - 地：人與大地相處之道
 - ◆ 包括環境保育與生態保育的觀念。
 - 君、親、師：人與其尊長相處之道

儒家的人倫：君臣、夫婦、父子、兄弟、朋友等的相處之道

- 儒家倫理的實踐是重視人際關係的。

- ❖ 儒家倫理的實踐：
 - 自從漢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儒家的倫理理想由政治力量主導全力推行，二千餘年來儒家倫理思想深入民間，是民眾安身立命的所依。
 - 士大夫階級的實踐
 - ◆ 「士不可以不宏毅，任重而道遠」—倫語
 - ◆ 「正其宜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漢·董仲舒
 - ◆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宋·范仲淹

西方倫理的三種學說：

- ※ 各體主義(individualism)
- ※ 完美主義(perfectionism)
- ※ 理性主義(rationalism)

+李義雷(Lee Yearley), 〈德行的思考〉,
在李孟浩譯《情緒療癒(Healing Emotions)》
書中第 11 頁至 54 頁, 立緒文化, 民國 87 年

個體主義：

- ※ 個體主義主張：凡能滿足特定個人欲求的事物就是正當的事物。
 - ❖ 此思想從古希臘時期就一直流行到現在。
 - ✦ 例如：「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
 - ❖ 個體主義早期的發展的背景，是爭取作為自由人(不是奴隸)，是故主張人權天賦、人人自由平等。
 - ❖ 目前的個體主義仍然打著人權、自由的旗幟，可是卻掩蓋不了其營私自利的目的。

完美主義：

- ※ 完美主義是拿設定好的理想標準—完美的人格理念，來評比個人行為的優劣程度。
 - ❖ 完美主義認為，人類的欲望是善是惡都有可資判斷的基礎。
 - ❖ 如果行為愈符合理想的人格境界，其倫理等級就愈高。
 - ❖ 在西方宗教傳統中最彰顯；完人通常用來呈現宗教信條的行為標

準。

理性主義：

- ※ 理性主義則提倡：一個行為要合乎倫理規範就必須在在所有的情况判斷中，都是邏輯上必然要如此行為，方能成立。
 - ❖ 理性主義重視建立倫理的普遍規則。
 - ❖ 理性不是用來估算利弊，而是幫人去認同和實踐那完美的行為標準。

例：康德的 **universal reality**

- ※ 康德是西方傳統最有名氣的哲學家、倫理學家。他曾經證明過一條普遍性的倫理規則：「我們絕對不應該說謊」。
 - ❖ 因為溝通要有意義的前提，是大家都要說真話，這是一個普遍的實在(universal reality)。
- ※ 假使有人借你一把槍後，沒多久，他很焦躁地跑回來跟你要槍，還說要去槍殺他妹妹。這時你怎麼辦？你能說槍不在嗎？
 - ❖ 康德會說你要把槍還他，因為你不該說謊。

小結：東西方倫理的比較

- ※ 西方的三種哲學傳統，個體主義、完美主義和理性主義，可以說明西方對倫理的關懷主要包含對個人(各體主義)、對理想(完美主義)和對道理(理性主義)的實踐。這些也可以代表西方倫理哲學的主要內容。
- ※ 人倫與自由
 - ❖ 雖然東西方的倫理有著相同的目標，然而在倫理的實踐上卻各有其重點。東方重視人倫，西方則側重處事的理性與自由。

個案：鄰家的羊

- ※ 個案概述：兒子發現父親偷了鄰居的羊，有人以此事請教孔子：「兒子該舉發父親偷羊嗎？」
 - ❖ 依法應該舉發。理性地就事論事，也應該舉發。
 - ❖ 然而，孔子卻說不該舉發，為什麼？
 - ❖ 舉發的後果：
 - ❖ 傷害父子感情，導致家庭失和。
 - ❖ 父去坐牢，則家失其主，家庭生計產生問題。
 - ❖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社會結構與理念
 - ❖ 產生問題家庭是整體社會的損失和負擔。
 - ❖ 坐牢後，父也不會變好(不曾受教育)。
 - ❖ 孔子說，兒子應該勸父親把羊歸還並道歉，同時要規勸父親以後不要再有任何偷竊行為。

倫理的理論與實踐：

- * 倫理是實踐重於的理論的。
 - ❖ 所有的德行都是要親身實踐才有意義，只說道理是無實際意義的。

以上大致介紹了東西方的倫理思想和理論，目的是想提供一些思考的線索，以便今後遇到傳播倫理或資訊倫理的問題時，易於作思辯、分析和討論。

什麼是資訊倫理？

- * 廣義的說，即與資訊有關的倫理
- * 較狹義的說，即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倫理
 - ❖ 在這個層次，包含資訊職業與資訊產業相關的倫理
 - ✦ 如專業倫理、傳播倫理
- * 狹義的說，即與數位資訊有關的倫理
 - ❖ 由虛擬的數位事物和資訊產品所引起的倫理問題。
- * 最狹義的說，即資訊犯罪
 - ❖ 各式各樣以資訊科技為手段的犯罪行為
 - ✦ 包括：網路駭客、電腦病毒、各種利用資訊科技為手段詐騙……

數位資訊倫理的五個基本認識：

- * 數位資訊倫理問題多由對下列項目的認識差異而產生：
 - ❖ 資訊的所有權 (Property)
 - ❖ 資訊的使用權 (Access)
 - ❖ 資訊的公開與隱私權 (Privacy)的問題
 - ❖ 資訊的價值或適用程度 (Availability)
 - 以上四項可參考：
 - Richard O. Mason,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IS Quarterly, Volume 10, Number 1, March 1986
 - ❖ 正當使用(Fair Use) 的原則

資訊的所有權：

- * 所有權的觀念主導一切使用資訊的行為，最是要緊。
 - ❖ 數位資訊的所有權不易釐清
 - ✦ 諸如：醫療記錄、學生成績...
 - ✦ 許多資訊是大家互動、共同創造的結果，不能像工廠生產的物質產品的所有權那麼單純。
 - Anne Wells Branscomb, 《Who Owns Information?》, Basic Books, 1994。
 - 中譯本：陳月霞譯，《出賣資訊》，台北市，時報文化，1996。
 - (閱讀重點：四個序和結論)

虛與實的概念：

- * 當我們遇到電腦虛擬(virtual)的情境時，似真似假，很難說清楚；此時，我們就利用虛實的概念來區分二者。

- * 如果說自然界的事物是實物(physical object)，可歸屬於「實」的概念，那麼電腦中的事物，也就是數位化的事物就屬「虛」都叫作虛擬產物(virtual object) 或虛擬商品。
 - ❖ 虛與實是相對的概念，不是絕對的概念。
 - ❖ 虛與實的概念並不是用來判別是非或真偽，而是用以區隔性質不同的事物以方便我們認識和處理事物。

數位化事物的性質：

- * 虛擬產品有三個相當重要的特質：
 - ❖ 它模擬了原來事物的一些性質和功能。
 - ✦ 所以我們可以利用它來做事。
 - ❖ 它有些超出實物的特質。
 - ✦ 此特質是從它使用的媒介而衍生出來的。
 - 如：數位媒介是能量而非物質。
 - ❖ 它的本質上沒有獨佔性或排他性。
 - ✦ 因複製很方便而破壞了它的獨佔性和排他性。

獨佔性與排他性：

- * 獨佔性是指：一物品如屬某人所有，則其他人就不能再擁有它。
 - ❖ 「獨佔」的觀念衍生出擁有的權力和財產的觀念，引發了所有權、產權等
 - ❖ 例如：這個杯子是你的，那麼我就不可能擁有它。這是獨佔性。
- * 排他性是指：一物品如某人正在用，則其他人就不能同時也用它。
 - ❖ 「排他」的觀念導出了使用權。
 - ❖ 例如：我租了這個房子在住，其他人就不可能再租這個房子住進來。這是排他性。

商品的獨佔性與排他性：

- * 傳統經濟學認為，若物品完全沒有獨佔性或排他性，是不宜作為商品的，因為它會引商務糾紛、破壞交易的誠信和倫理，甚至會嚴重地破壞整體的經濟次序。
- * 資訊產品是虛擬的，沒有獨佔性或排他性，若要作為商品，就必需以法律規範來解決資訊產品獨佔性與排他性的問題。

資訊、知識是不是商品？

- * 依傳統的經濟學，商品必須在產權上有獨佔性，在使用上有排他性。
- * 資訊和識都不具備此二條件：
 - ❖ 知識是給了別人自己並不會失去，此即無獨佔性；
 - ❖ 別人用這知識時我也可以用這知識，這是無排他性。
- * 所以從經濟學的觀點，知識不是商品。同理，數位資訊也不是商品！

資訊所有權的法律：

- ※ 既然知識和數位資訊都不是商品，若還執意要將之據為己有，那就勢必要設許多人為的障礙了。資訊所有權相關的法律，如專利權、著作權、版權、商標權等，都屬這類人為的障礙。
- ※ 這些障礙並非全無道理，它至少可以讓私人投資的努力得到回報，可是目前的制度卻不盡公平合理。

所有權法的省思：

- ※ 也有人以為，沒有自由競爭的機制，就沒有多姿多姿和高品質的創意。
 - ❖ 這話也有三分道理，可是將應公開資訊公開，並不妨礙它的精緻化和加值，仍可保有廣大的自由競爭空間。
- ※ 倒是，什麼資訊該公開？什麼資訊可以商品化？是我們目前亟待建立共識的課題。
 - ❖ 公有資訊的概念和公共資訊系統的設置，就是在這樣的思惟下誕生的。

資訊的使用權 (Accessibility of Information)：

Access 的意義

- ※ 資訊的使用權譯自 Access 或 Accessibility。
 - ❖ 原文 Access 除有使用的意義外，亦含有取用過程的意義。
 - ❖ 取用的對象包括：
 - ✦ 資訊，包括政府擁有、企業擁有及私人擁有的資訊。
 - ✦ 傳播資訊的媒介、媒體，如大眾傳媒、有線電視等。
 - ✦ 公共資訊建設，如網路與無線通訊環境
 - ✦ 處理資訊的設備，如弱勢族群對電腦與網路的取得。
 - ❖ Access 有許多不同的譯名，如進用權、晉用權、取用權、使用權、接近權……等。
 - ❖ 根據上述，資訊的使用權是指對資訊及其媒體、工具、技術和資訊公共建設等的使用權利。
 - ❖ 為簡明計，我們用『媒介』一詞表示資訊相關的媒體、工具、技術和資訊公共建設等
 - ❖ 本講義採使用權是依華語表達的習慣，且譯名簡明易懂：使用權的適用範圍包含上述的對象，及取得其使用的過程在內。
 - ❖ 使用權在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意義和界說：傳播業、圖書館、資訊業、教育界、醫藥界……

資訊的使用權：

- ※ 使用權主張資訊及其相關媒介合法、合理、公開、公平地享用，並照顧到使用者取用資訊時所有相關程序的執行細節。諸如：

- ❖ 程序的說明和相關信息的提供
- ❖ 申請之手續
- ❖ 資格之認定
- ❖ 收費之多少
- ❖ 受不合理待遇時的申訴與補救辦法
- ❖ ...

使用權舉例：美國〈公共資訊的原則〉：

- 一、 民眾有權取用公共資訊。
- 二、 除法律限制者外，政府機構應保證公共資訊的公開、及時和無拘無束地使用。無論公共資訊以那種形式呈現，人民應無須經特殊訓練或具專門知識和技術來取用公共資訊。
- 三、 聯邦政府應保證公共資訊自由的散佈、複製和再分送。對公共資訊散佈的任何限制，或立任何其他特殊目的之用途規範，必須以法律為之。
- 四、 聯邦政府應確保使用者或要求查閱公共資訊者的隱私安全，對於政府記錄中載有資訊的民眾之隱私亦如是。
- 五、 聯邦政府應落實公共資訊取用管道之廣泛多樣，民間和政府單位均可為之。雖然取用的管道可能會因時而異，或因技術改進而變遷，對民眾而言，政府應有義務鼓勵取用管道的多樣化。
- 六、 聯邦政府不應允許因收費的因素而妨礙了人民取用公共資訊的權利。政府為其公務目的而製作、蒐集、和處理資訊所招致的花費，不可以轉移到欲使用公共資訊的民眾身上。
- 七、 聯邦政府應確實提供有關政府資訊的信息，這信息應易得易用，以各種形式的單一索引呈現。公共資訊的官方索引應由各政府機構在保管其資訊時一並保存。
- 八、 無論民眾住在那裡、工作在那裡，聯邦政府應確保民眾能經由國家網路，像是典藏圖書館計畫，來取用公共資訊。

政府機構應定時檢討這類的計畫和新冒出的科技，以確保大眾對公共資訊的取用維持在價廉又方便的情況。

· [美國國家圖書事業和資訊科學委員會，1990年](#)

資訊的取得：

- * 政府向私人取得的資訊，如：
 - ❖ 為了稅收，須要私人財務及經濟活動的資訊
 - ❖ 探求民意動向，作為施政決策的考量.....
- * 人民向政府取得的資訊，如：
 - ❖ 人民為了了解政府施政、監督政府，或是為私有企業的發展，須取得政府公開的資訊.....
- * 私人彼此之間資訊的取得，如：
 - ❖ 消費者須知的產品資訊.....

資訊取得程序相關的信息應毫無保留地充份提供：

- ※ 戶政數位化
- ※ 政府機構的網站
 - ❖ 捷運系統的各种告示
- ※ 詐騙集團提供的程序
 - ❖ 程序簡單易行
 - ❖ 以電子、數位的方式佔決大多數。

收費的問題：

- ※ 不收費的無線廣播、電視
 - ❖ 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
- ※ 低價的報紙
- ※ 手機收費的爭議
- ※ ADSL、寬頻頻道收費的爭議
- ※

資格之認定：

- ※ 審查資格的理由：
 - ❖ 依法審查。
 - ❖ 需要做使用者的管理、追蹤或後續服務而作的審查。
 - ❖ 需要收費引起的資格審查。
- ※ 軟體、資料庫的買賣或租賃引起的問題。
 - ❖ 不公正 (unconscionability) 的問題。
 - ✦ 程序上的不公正
 - ✦ 實質上的不公正

隱私權的觀念：

- ※ 隱私權即「不與他人牽扯之權利 (the right to be left alone)」。
- ※ 隱私權的意義是「一個人或團體有權決定何時、何地及如何與外界溝通」。
- ※ 換言之，隱私權是劃定一個私有的範圍，不受群體拘束、不受別人干擾的權利。

劉江彬, 《資訊法論》,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四三), 三民書局, 1988 年二版

使用隱私權應有的觀念：

- ※ 隱私權防止資訊的濫用並保障人權，在知的權利和用的權利間取得平衡。
- ※ 隱私權並非漫無限制：

- ❖ 隱私權的合法性須與憲法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不衝突。
 - ✦ 任何權利均有一定的範圍與時段，不是漫無止境的。
 - 隱私權、知的權利、用的權利...等皆如此。
 - ✦ 有權利即有責任。

隱私權觀念之演進：

- ※ 1965 年，美國最高法院正式承認『個人有憲法賦予的隱私權』。
 - ❖ 在此之前，美國法院業已同意如下的幾種狀況，個人得請求因隱私權受侵害之賠償：
 - ✦ 對獨居之侵擾。
 - ✦ 公開私人的事實。
 - ✦ 造假使人誤解。
 - ✦ 利用他人的姓名或形象而謀取利益。
- ✦ 隱私權基於民權法案(Bill of Rights)所保證的言論、集會結社，以及保持沉默等權利而生。
- ✦ 1973 年，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墮胎的合法乃基於隱私權的理由。
- ✦ 1976 年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隱私權之範圍限於『婚姻、生殖、節育、家庭關係、子女教養，及私人的外表』。
- ✦ 隱私權之範疇因數位化及公私機構廣為蒐集資料而改變。
- ✦ 1970 年代美國的社會安全處、聯邦調查局、國稅局、公路局、銀行、醫院、教育機構、福利機構、電話公司……搜集之資料堆積如山，私人幾無隱私可言。
- ✦ 此時制定的隱私權保護，注重於：資料搜集之限制、資料之精確、查詢及更正本身資料之權利、接受資料搜集通知之權利、及確知資料存在之權利等。

電腦對隱私權的影響：

- ※ 技術發展之因素
 - ❖ 技術愈發達，搜集、儲存、取用資訊愈迅速方便，隱私權的維護愈困難。
 - ❖ 資料整合與處理技術的進步，愈容易發掘出原本不易偵知的隱私。
 - ❖ 通訊技術的進步和通訊與電腦的結合，使得隱私資訊的保護防不勝防。
 - ❖ 電腦與通訊之普及，完全改變了溝通的生態，更使得隱私資訊暴露在完全陌生的環境下而防不勝防。
- ❖ 社會心理因素
 - ❖ 掌握私人資訊的權力大增。
 - ❖ 沒有機制可以防範電腦中私人資訊的不正當使用。
 - ❖ 個人沒有管道了解電腦中私人資訊的處理情形，完全失去自

主權。

- ❖ 資訊素養的不足與資訊落差的現象，造成了階級劃分而產生弱勢族群的不公平現象

搜集資料之權利義務：

※ 政府對資料之搜集：

- ❖ 美國最高法院對隱私權的承認大致以家庭資料為範圍。政府有權收集家庭資料。
 - + 藥劑系統中有購藥者名單，不構成對隱私權的侵害。
 - + 公佈墮胎醫師名單及收費金額，亦然。
 - + 其他如公佈虐兒父母名單，查詢嫌犯前科等亦合法。
- ❖ 隱私權規定，任何政府機構只能收集與其本身職責與達成法定任務有關之資料，且記錄必需保持精確、完整、公平。

❖ 個人對資料之搜集：

- ❖ 私人機構收集資料分為三類：
 - ❖ 人事資料（personnel）
 - ❖ 如申請工作、體檢、成績、推薦信、陞遷獎懲記錄等資料
 - ❖ 商務資料（business）
 - ❖ 私人資料（personal）
- ❖ 收集者與被收集者的身份，影響其間隱私權侵害的認定。
 - ❖ 如記者之於公眾人物。

❖ 大眾傳播對資料之搜集：

- ❖ 「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平衡。
 - ❖ 如當事人為公眾人物，則必需證明媒體有惡意，才能獲得賠償。
 - ❖ 若當事人非公眾人物，則報導錯誤即可獲得賠償。
 - ❖ 「知的權利」的解釋影響隱私權的維護。
- ❖ 什麼是構成新聞的條件？
- ❖ 大眾傳媒的目的、價值與義務何在？
 - ❖ 八卦新聞、煽情新聞、小道新聞、血腥新聞……
 - ❖ 媒體與大眾教育的責任

小 結

- ※ 應有清晰的認知劃分「隱私資訊」與「公共資訊」，否則難免侵犯隱私權與擾亂資訊市場。
- ※ 隱私權的立法與判例近年來日益確立，但仍有灰色地帶。
- ※ 我國傳統上缺少隱私權的觀念，目前立法落後國外甚多。

資訊的價值：

- ※ 資訊的價值取決於資訊的適用程度。

- ※ 適用程度則確保資訊產品的品質，包括：
 - ❖ 資訊的完備性（integrity）
 - ❖ 資訊的正確性（correctness）
 - ❖ 資訊的準確度（accuracy）
 - ❖ 資訊的時效（timing）
 - ❖ 資訊的格式、數量、呈現方式等的適合程度。
 - ❖ 與資訊的典藏、更新、維護等相關的其他要求。

數位資訊產品的價值：

- ※ 決定數位資訊產品價值的主要因素，是該產品承載的內容。
 - ❖ 所以，數位資訊產品價值和其售價的關係與一般物質商品不同。
- ※ 以我們使用數位資訊產品，也是使用它的內容部份，而不是使用它的形式。

數位資訊產品的製作成本：

- ※ 數位資訊產品的製作成本可分為：
 - ❖ 智財權相關的成本
 - ❖ 數位化相關的成本
 - ❖ 量產相關的成本
 - ❖ 銷售相關的成本

智財權相關的成本：

- ※ 是否能取得欲數位化內容相關的智財權，是製作數位資訊產品的先決條件。
 - ❖ 智財權包括與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相關的權利。
 - ❖ 有時，取得智財權需付出相當的代價。
 - ✦ 所以，數位資訊產品的售價中，常包含一些與智財權相關的權利金。
 - ❖ 智財權相關的成本通常與產量無關，每一個產品中，都含有一定的成本。

數位化與量產相關的成本：

- ※ 製作數位化的內容是相當耗費資源的，通常成本不低。
- ※ 一旦內容已數位化了，量產的單位成本通常很低。
 - ❖ 和前兩項開支比較，費用低了許多。如果產量夠大，此費用幾乎可以略而不計。

銷售相關的成本：

- ※ 銷售的成本，約與一般商品相當。
 - ❖ 銷售的成本是指廣告、儲存、運貨、分銷、維護等支出的費用。

數位資訊產品內容的價值：

- ※ 內容的價值決定於下列完整性的因素：
 - ❖ 內容的完備性
 - ❖ 內容的正確性
 - ❖ 內容的精確度
 - ❖ 時效
 - ❖ 內容的表現形式與使用者的需求是否配合
 - ❖ 資訊的量與使用者的需求是否配合
 - ❖ 正當使用授權的範疇

數位資訊產品的市場特質：

- ※ 品質是決定擁有市場最重要的因素。
 - ❖ 品質與特色是數位資訊產品能生存的兩大因素。
- ※ 數位資訊產品的市場佔用率比一般物質商品高了許多。
- ※ 『精益求精』是數位資訊產品能長久存在的唯一之道。
 - ❖ 一旦佔有市場，則不易失去。

資訊的完備性：

- ※ 影響資訊價值的最重要因素就是資訊的完備性。
 - [Clifford A. Lynch, *The Integrity of Digital Information: Mechanics and Definitional Issu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5\(10\)\(1994\), pp.737-744.](#)
- ※ 在一個資訊取得與分佈的系統，維護其資訊的完備性，就是能隨時讓使用者得到一致的參考，無論是透過部份的引證和檢索，乃至於整體。
- ※ 資訊的完備性即指資訊的可信賴程度、可靠程度
- ※ 完備性不等同於安全設施，它與資訊的保密或阻隔取用沒直接的關係。在某程度上，完整性會關注到增進的身份認證(防止非註冊者進入系統)。在此，完備性也是為了確保一個可信賴的溝通管道，在此參與者們都可放心的去和熟人交談，並且所講的內容都會準確地和完整地傳達。像如此的完備性，在印刷分佈系統中也相當受到社會的重視，尤其是學術出版。
- ※ 完備性是表示資訊某個程度的開放性、可審查性與可取用性，既有公共調查的記錄。

數位資訊完備性的基本機制

- ※ 我們需要的機制是在網路上，一個正式、驗證、原版檔案的絕對網址。
- ※ 為了免除著作權被侵犯，使用實體鏈(chain of entities)來溯源資訊源頭。如此鑑定文本的來源，是透過具信任的鏈軌，追溯資料的本源，提到最完備的資訊，讓客戶安心使用。在此的重點是希望原件能廣泛流通，而非篡改濫用。

正當使用的原則：

- ※ 公共資訊取得後之使用：
 - ※ 私人取得政府資訊後，可如何利用該資訊？
 - ※ 政府取得私人資訊後，應遵循那些正當使用隱私資訊的原則？
 - ※ 使用資訊產品，應遵循那些正當使用的原則？
- ※ 個案情節：有些私人取得政府資訊後，將資訊重新整理，而將之出售換取商業利益。此行為可否？
 - ※ 結論：宜不作任何限制。
 - ※ 理由：
 - ※ 出售經加工處理之資訊，並非不勞而獲之不正當利益。
 - ※ 買者可以以比較方便的方式取得資訊，因此付出代價亦屬合理
 - ※ 此行為有助於資訊之流通與應用

公共資訊中的隱私資訊：

- ※ 在上情況中，若有私人資訊呢？
- ※ 若有私人資訊，就受隱私權法或資料保護法的限制，不可販賣。
- ※ 沒有隱私資訊的公共資訊如：
 - ❖ 政府的施政政策、方針、策略、施政程序...
 - ❖ 政府公報、公告、法律...
 - ❖ 服務民眾的項目、地點、程序...
 - ❖ 歷史文物典藏
 - ❖

政府取得私人資訊之使用限制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原則上應只能根據法律所規範之目的範圍內，或就其取得資訊時告知當事人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所取得之私人資訊。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原則上亦不得將取得之私人資訊與其他政府機構交換使用。
- ※ 取得資訊之政府機構如欲將其取得之私人資訊作原先目的範圍外的使用，原則上必須事先取得私人之書面同意。
 - ❖ 但屬「資料保護法」規定之例外事項，則不在此限。

資料保護法：

- ※ 各國除有資訊取得之立法外，另對於取得資訊後之運用亦制定有「資料保護法」作為規範之準繩。
- ※ 「資料保護法」中對於資訊擁有者，在涉及他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者，在何情形下可不必獲得當事人之同意即可公開給他人取得使用，作有例外之公開規定。

資料自動處理對個人的影響：

- ※ 個人對其隱私資料之使用不再能掌握。
 - ❖ 喪失取用控制 (loss of access control)
 - ❖ 喪失資料正確性的控制 (loss of accuracy control)
- ※ 非法侵入(intrusion)
- ※ 攔截(interception)
- ※ 資訊的濫用(misuse of information)
- ※ 資訊的聚集(aggregation of information)之後果。

資料保護之沿革：

- ※ 1978 年，瑞典、西德、加拿大以及一些歐洲國家已制定了資料保護法。
- ※ 1980 年，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完成保護個人資料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公開徵求會員國簽署。此公約 1985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參與的國家有十六個以上。
- ※ 資料保護在國際社會上已逐漸形成共識。

美國隱私權中正當使用的實施：美國隱私權中使用限制的條文：

- ※ 資料收集、保存應予公開
 - ❖ 公開原則 (*the openness principle*)
- ※ 個人有權取用、複製自己的資料
 - ❖ 個人取用原則
- ※ 個人有修正、更新自己資料之權
 - ❖ 個人參與原則 (*th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 ※ 收集資訊之機構、資訊種類以及收集方式，應有限制
 - ❖ 收集限制原則 (*the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 ❖ 機構內部使用資訊應予限制
 - ❖ 使用限制原則
- ❖ 向機構外部透露個人資訊應有限制
 - ❖ 透露限制原則 (*the disclosur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持有資訊之機構負有積極責任確保合法、合理之執行業務
- ❖ 持有資訊之機構應就個人資訊政策、運作及系統負責
 - ❖ 責任原則 (*the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正當使用的考量：

- ※ 社會正當性原則(*the social justification principle*)
- ※ 收集限制原則 (*the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
- ※ 資訊品質原則(*the information quality principle*)
- ※ 目的明確原則(*the 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
- ※ 透露限制原則 (*the disclosur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安全防護原則(*the 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

- ※ 公開原則 (*the openness principle*)
- ※ 時間限制原則(*the time limitation principle*)
- ※ 責任原則 (*the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 ※ 個人參與原則 (*th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

·By C.J. Millard,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and Data*, 1985

資訊共享的理想：

- ※ 孔子說：「有教無類」。
- ※ 在進入工業社會之前，中外皆認為資訊和知識都不是商品，以期能不分種族、國家、階級、信仰、性別...共享資訊。
 - ❖ 這情形在學術界尤為明顯。所謂學術自由是要求和鼓勵學者公開交換想法看法，公開發表研究的成果，鑽研出更豐碩的新知嘉惠全人類。這是學術自由的精義，也是知識共享的實踐。

公私之間：

- ※ 現在有許多國家或企業將知識或資訊據為己有，不願與他人共享。這情勢逼著整個世界必須把私有的資訊與公有的資訊分個清楚。
- ※ 有能力分清楚公有和私有的資訊，才能：
 - ❖ 釐清什麼資訊可賣，什麼資訊不可買賣；
 - ❖ 什麼資訊是屬隱私權保障的範圍；
 - ❖ 建設全民公平共享的公共資訊系統。
 - ✦ 只有在健全的公共資訊系統之下,才可能有健康的資訊產業和資訊商品。

公共資訊的界定：

- ※ 公共資訊可定義為：
 - 『國民在現代社會中求生存時，在民生方面，諸如食、衣、住、行、育、樂、就業、醫療、和各種生涯規劃等，所必需的資訊』
- ※ 公共資訊是使每個國民,在迅速變遷的社會中,能維持其基本水準的生活，並得到基本人性尊嚴保障的必須品。
- ※ 公共資訊的宣告是民權的宣告，也是基本人權的宣告。

聯合國的人權宣言：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without interference and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through any media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 *Article 19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美國的資訊自由法案：

- ※ 建立公共資訊的關鍵在釐清資訊所有權的歸屬。美國的資訊自由法案 (Information Freedom Act) 就明白的宣告：

『政府機關擁有的資訊是全國國民所擁有,經信託交給政府持用』

- ❖ 用納稅人的錢所發展出的技術、知識以及累積的資料,如果不能公平的為國民所用,合理嗎?

公共資訊系統的實踐：

- ❖ 從圖書與資訊科學的角度來界定公共資訊（**Public Information**）
- ❖ 從資訊管理領域來談公共資訊系統
- ❖ 從社會學角度來看資訊公共設施（**Information Public Utilities**）。

謝清俊, 〈公共資訊系統概說〉, 民國八十四年

 **The End** 